富康嘎查村（社区）临时救灾救助对象初审公示

经大沁他拉街道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农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初审，下列人员符合申请临时救灾救助条件，拟报奈曼旗民政局审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请广大城乡群众监督。公示时间：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9日（公示期为2天）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所在苏木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 0475—422203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救助对象姓名 | 家庭人口 | 救助原因 | 救助金额 |
| 1 | 卜庆香 | 2 | 脊椎多处骨折、慢性病、肢体一级残疾、低收入 |  |

注：需在申请人所居住嘎查村（居）委员会公示